



金顶集团
GOLDEN SUMMIT GROUP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30时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斐先生
- 六、会议主要议程：

- （一）报告参会股东资格审核情况
- （二）宣读会议投票表决规则
- （三）审议提案：

提案一：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提案三：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环节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书面表决
- （六）休会，休会期间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现场会议表决统计

- (七) 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规则

一、总则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根据上述总则，特提醒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注意下列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2、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工作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提案

各位股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得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继续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本提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案二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彭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傅芝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傅芝兰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芝兰女士，中国国籍，199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东安吉利亚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东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研究员，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研究员；现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提案三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唐仁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监事候选人推荐函，推荐李宇女士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宇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本提案已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宇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阿里巴巴集团财务共享中心财务专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现任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稽核经理。